

java五子棋课程设计报告总结(模板8篇)

围绕工作中的某一方面或某一问题进行的专门性总结，总结某一方面的成绩、经验。写总结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总结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帮扶企业工作总结篇一

学习要点：进一步解放思想，凝心聚力、苦干实干，正确树立热爱眉县、热爱营头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全面提高驻村干部整体素质。

学习材料：县委十次党代会议精神、苗准十强找差距、学习型党组织建设

合。3、联系实际、务求实效。坚持把理论学习与党员干部的思想建设

织建设，坚持不懈重视基层、加强基层、服务基层，全面落实基层组织建设年各项部署，协助村支部及时整顿后进基层党组织，逐一建立台账，实行销号制度，从根本上扭转个别基层组织软弱涣散的状况。

(4)、做好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宣传单的发放和张贴工作，在进入农民家中和田间地头了解村民的家庭情况，询问他们生产生活中还有哪些困难，了解村民春耕农资准备到位了没有，电视村村通收看上了没有，老人的养老金按时领到了没有，同时面对面积积极宣传党的各种惠农政策，真正做到说群众话、握群众手、聊群众事。对村民提出的问题和困难认真记录和耐心按国家政策给予解释，促进了各民族相互信任、相互理解、相互包容、相互欣赏。与村民融为一体，把村民当亲人，最大限度的争取民心、凝聚人心。

(5)加强社会综合治理，确保社会稳定。始终牢记稳定是硬任务、不出事是硬要求，坚持两个坚决防止不动摇，协助基层组织下功夫抓好各项维稳措施和硬招实招的落实，坚决推进破团伙、打三非、严管理、强基础四项重点工作。全面落实四知四清四掌握工作机制，每周开展一次信息研判会，准确分析掌握社情民意，解决好影响群众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帮助基层村队排查化解各类矛盾，做好信访工作，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场。加强对基层群众开展形势政策和法律法规教育，增强公民意识和法治意识，树立维护稳定人人有责的观念。

(6)加强民族团结，增进民族互信。高举各民族大团结旗帜，深入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坚持到人、管用、有效的原则，在各族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中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三个离不开、四个认同思想，大力宣传各民族之间互帮互助的感人典型，引导各族干部群众自觉维护民族团结。经常性排查各种可能影响民族团结的热点问题，把握各种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的趋势和苗头，坚决制止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在入户走访中让信教群众明白民族风俗习惯、正常宗教活动、非法宗教活动、宗教极端活动的界限。深入开展依法治理非法宗教活动、打击宗教极端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深入揭批三股势力反动本质，戳穿“殉教进天堂”等荒

唐谬论，全力以赴去极端化。教育引导爱国宗教人士发挥积极作用，引导信教群众确立正信、抵制极端，把力量凝聚到发展经济、维护稳定上来。带动基层广泛开展心连心、手拉手、结对子活动，带头开展与各民族群众交朋友活动，互学语言，带头促进民族团结，带头弘扬新疆精神。

(7)推进重点民生建设，增加农民收入。按照基层群众所盼、自身力所能及原则，工作组充分发挥本部门自身优势，帮助解决群众教育、就业、住房、社保、扶贫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围绕改善基础条件、增加群众收入、认真解决好服务群众最

后一截路、最远一家人的问题，组织开展干部帮扶困难户活动，积极出主意、想办法，送政策、送法律、送技术、送信息，帮助提高自我发展能力，增加收入，实现脱贫致富目标。对残疾人、孤寡老人、失学儿童等弱势群体，重点给予帮扶。

深入基层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活动，是促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重大行动，是应对新形势挑战的重大创新探索。住_____工作组将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做到统筹兼顾，有机衔接，相互促进。不断创新思路、方法、载体，以务实作风推动活动取得扎实成效，确保赢得群众认可，进一步巩固和平、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让民族团结之花在_____绽放的更加绚丽多彩。

访惠聚工作组工作计划为推进20__年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活动有序开展，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突出以三项重点工作统领六项任务，全面贯彻自治区党委民生优先、群众第一、基层重要的理念，根据自治区、喀什地区下发的关于《20__年度各级干部深入基层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活动工作方案》及英吾斯塘村实际，制定本活动计划。一、基本情况略。

日和民族传统节日，组织开展一系列健康有益的群众性文体活动。抓好80、__、00后青年群体的教育引导，传递正能量和好声音，让青年群众自己感受身边的深刻变化，压缩宗教极端思想传播空间，倡导进步、开放、文明、科学的理念，提倡世俗化的生活方式，弘扬优秀民族文化，积极发掘和培养当地的乡土艺人立足，与英吾斯塘村小学建立联系，对英吾斯塘村广大青少年进行法治宣传教育。

(三)加强村级文化阵地建设，利用现有条件，切实发挥聚心之家村民服务中心作用，做好便民服务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筹划建设篮球场、乒乓球桌等活动场地，为群众提供文化活动场所，吸引村里爱好体育运动的群众。完善村委会图书屋建设，整合图书资源，充实英吾斯塘村文化建设。

(四)积极协调落实各项村级惠民生项目，做好惠民实事好事。深入了解群众所需所及所盼，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的问题和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帮助英吾斯塘村理清发展思路，找准限制发展瓶颈问题，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农村林果业产业化经营，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提高农民应对市场风险能力。做好职业技能及《劳动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培训，积极推进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与贫困户结对子帮扶，切实帮助群众脱贫致富。

梳理问题原因，配合乡党委开展村级组织的集中整顿工作，对该村党员发展情况进行全面考察，并通过工作组发挥传、帮、带作用，切实提高村两委干部工作能力。并从本村优秀党员中发现培养村两委班子后备人选。

(三)重视和发挥基层党员作用，抓好村内党员队伍教育管理。强化村民小组长职能，发挥村民小组长骨干作用，落实稳定责任。积极探索妇女群众、青年团员工作的有效办法。充分发挥四老人员模范作用。发挥工作组自身优势，为基层干部教思路、教方法、教经验，抓好作风建设，提高村干部综合素质。

(四)落实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切实发挥协警、民兵、治安积极分子骨干力量作用。在生活上多关心协警、民兵队伍，加强对协警、民兵的警务技能培训力度，强化双语培训，提高协警、民兵队伍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三、深入推进去极端化，夯实维稳根基，确保社会稳定。广泛发动群众，深入开展去极端化宣传教育，坚持疏堵结合，综合施策，用好五把钥匙，以肃清“唯心主义”极端思想为目的，加强对宗教极端表现的治理力度，加强思想教育，提倡世俗化和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加强宗教管理，强化正信挤压，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暴力恐怖犯罪活动，努力实现三个坚决目标。

(一)深入开展大揭批、大宣讲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材料，树立典型、通过法治宣传教育和宗教引导等手段，深入开展去极端化大揭批、大宣讲、大讨论活动。发挥爱国宗教人士作用，协助相关部门深入开展依法治理非法宗教活动、打击宗教极端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综合治理婚姻、教育、司法等领域违法行为，有效遏制宗教极端思想渗透。

(二)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广泛组织学习、宣传自治区党委20__年8号文件，认真执行《新疆宗教事务条例》，支持帮助村党支部依法抓好宗教事务管理，协助做好穿戴留以及受宗教极端思想影响的人员的宣传教育和帮助转化工作，与爱国宗教人士交朋友，落实联系清真寺与宗教人士谈话制度，促进宗教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三)落实维稳措施，协助村党支部抓好各项维稳措施和硬招实招的落实工作，组织发动群众揭盖子、挖根子，检举揭发违法犯罪线索。全面摸清楚村基本情况和数据，建立特殊群体、风险户等人员信息档案台账。协助村党支部健全应急处突方案，加强与协警、民兵的处突联合演练，组织群众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协助村党支部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力度，责任到人。对流出人员的动态要及时掌握，完善流动人口管理机制。协同做好入户摸底排查和宣传发动工作，做好刑释解教人员、参加过非法宗教活动人员、问题青少年及社会闲散人员的教育转化工作。做好受打击和处罚的重点人员家人、亲属的思想工作，讲清事实真相和危害，教育他们树立法治意识，自觉做守法公民。帮助做好信访工作，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与村党支部一起落实防范措施，做好维稳工作。

四、明确职责，敢于担当，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确保住村各项任务完成。

住村干部要把住村工作作为磨练自身的磨刀石，牢记使命，团结一致，发挥才干，全面践行群众路线，转变工作作风，全面落实各项任务，以高昂斗志和务实工作向党组织交上满

意答卷。

(一)成立临时党支部，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建立工作汇报、信息报送、日常学习、晨会、工作例会、内部管理、安全防范制度等。强化纪律意识，严格执行各项纪律要求和工作制度，规范内部管理，树立住村干部良好形象。

(二)明确分工，加强协作。建立住村工作台账，按照自治区党委20__年度访惠聚活动工作要点及地区、县乡具体安排以及英吾斯塘村实际，制定工作要点及计划，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并严格按照日常考核指标体系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三)做好工作组驻地安全防范和生活保障工作，制定处突预案和日常管理规定，配齐日常生活设施及用品，按照要求和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设备。

树立典型。

帮扶企业工作总结篇二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强制戒毒所的管理，保障强制戒毒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强制戒毒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强制戒毒所是公安机关依法通过行政强制措施，对吸食、注射^{^v^}成瘾人员在一定时期内，进行生理脱毒、心理矫治、适度劳动、身体康复和法律、道德教育的场所。

第三条 强制戒毒所应当坚持戒毒治疗与教育相结合的方针，遵循依法、严格、科学、文明管理的原则，达到管理规范、治疗医院化、教育学校化、康复劳动化、环境园林化。

第四条 强制戒毒所的设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统一规划，提出方案，报

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v备案。铁道、交通、民航系统相当于县级以上公安机关需要设置强制戒毒所时，应当分别报请^v公安局^v公安局、民航总局公安局批准后，报^v备案。公安机关不得与任何单位、个人合资开办强制戒毒所。强制戒毒所必须单独设置，床位不少于六十张。强制戒毒所选址应当尽量远离机关、学校、居民区、托幼园所及其他人群密集的繁华区域，远离环境嘈杂、污染的地方。

第五条 强制戒毒所的管理由设立强制戒毒所的公安机关负责，强制戒毒所的名称统一称为“××公安机关强制戒毒所”。

第六条 强制戒毒所设所长一人，副所长一至三人，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管教、医护、财会等民警。强制戒毒所应当根据床位数配备民警：床位在一百张以下的，一般不少于十五人，其中，医护人员不得少于四人；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民警一般应按床位数的百分之十五配备，其中，医护人员不得少于床位数的百分之五。强制戒毒所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女民警和相应数量的工勤人员。所长、副所长、管教民警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医生应当具有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护士应当具有专业技术职称或经过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财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职称。

第七条 强制戒毒所的民警必须秉公执法，严守纪律，清正廉洁，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打骂、体罚、侮辱戒毒人员，侵犯其合法权益；
- (二)索要、收受戒毒人员及其亲属的财物；
- (三)挪用、损毁或者自行处理没收或者代为保管的财物；
- (四)违反规定为戒毒人员提供药品。
- (五)私放戒毒人员。

第八条 强制戒毒所的基本建设投资 and 所需经费，按行政隶属关系，报由同级人民政府计划部门、财政部门列入本级基本建设计划和财政预算。

第九条 强制戒毒所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强制戒毒决定书》，接收戒毒人员。

第十条 强制戒毒所接收戒毒人员，应填写《强制戒毒人员入所登记表》，并对其进行健康检查，填写《强制戒毒人员健康检查表》，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宜收入强制戒毒所的，强制戒毒所应当出具健康检查结论，退由原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依法作出限期所外戒毒的决定：

(一) 患有急性的传染病(不含性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的；

(二)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未满一周岁婴儿的；

(三) 其他不适宜在强制戒毒所戒毒的。前款规定的情形消失后，被限期所外戒毒的人员尚未戒除毒瘾、需要强制戒毒的，原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作出强制戒毒的决定，将其送交强制戒毒所继续戒毒。

第十一条 强制戒毒所接收戒毒人员入所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及必须遵守的规定。

第十一条 强制戒毒所接收戒毒人员入所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及必须遵守的规定。

第十二条 强制戒毒所

接收戒毒人员入所时，必须对其人身和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除生活必需品外，其他财物由强制戒毒所代为保管，并填写《强制戒毒人员财物保管登记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强制戒毒所留存，一份交戒毒人员。强制戒毒所对检查中发现

的^v和法律规定应当没收的违禁品，应当逐件登记，予以没收，并开具《强制戒毒人员违禁物品没收清单》一式二份，一份由强制戒毒所留存，一份交戒毒人员。对于没收的物品，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对女性戒毒人员的人身检查，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十三条 强制戒毒所应当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建立戒毒人员档案，实行计算机管理。档案内容包括：《强制戒毒决定书》、《强制戒毒人员入所登记表》、《强制戒毒人员出所登记表》、《强制戒毒人员健康检查表》、《强制戒毒人员财物保管登记表》、《强制戒毒人员违禁物品没收清单》、戒毒人员病历、谈话教育记录、《延长强制戒毒期限呈批表》、《延长强制戒毒期限决定书》、《强制戒毒人员限期所外戒毒通知书》、《解除强制戒毒呈批表》、《解除强制戒毒证明书》和其他需要保存的材料。

戒毒人员在戒毒期间死亡的，强制戒毒所应当将《强制戒毒人员死亡鉴定书》和《强制戒毒人员死亡通知书》归入其档案。

未经强制戒毒所所长批准，任何人不得查阅戒毒人员档案。

第十四条 强制戒毒所应当建立严格的管理、教育制度，寓教于管，管教结合，教育挽救戒毒人员。

第十五条 强制戒毒所以对戒毒人员应当按照性别、成年和未成年实行分别管理。女性戒毒人员由女性工作人员管理。强制戒毒所应当根据戒毒情况，按生理脱毒、心理治疗、身体康复等分区管理。

第十六条 强制戒毒所戒毒治疗区实行封闭式管理。除管教、医护、工勤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所长批准，不得进入戒毒治疗区。

第十七条 强制戒毒所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巡视制度，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强制戒毒所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防止戒毒人员逃跑、自杀等事故和其他危害强制戒毒所安全行为的发生。

第十九条 强制戒毒所对因毒瘾发作可能发生自伤、自残或者实施其他危害行为的戒毒人员，可以采取专人看护或者隔离等保护性措施，防止发生伤亡事故。

第二十条 强制戒毒所应当教育戒毒人员遵守《强制戒毒人员行为规范》和强制戒毒所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配合治疗，接受教育。对违反所规的，强制戒毒所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予以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强制戒毒所所属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强制戒毒所应当根据戒毒人员的实际情况，有计划、有目的、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道德、形势、政策、吸毒危害以及性病、艾滋病知识等教育。对女性戒毒人员的谈话教育，应当由女民警或者二名以上民警进行。

第二十二条 对戒毒人员的教育，可以采取集中讲课、个别谈话、社会帮教、亲友规劝、现身说法等多种形式进行。强制戒毒所应当组织戒毒人员收听广播、收看电视、阅读书报、参观学习、自编自演文艺节目等活动，活跃戒毒人员生活。

第二十三条 强制戒毒所对戒毒人员的日常生活实行规范化管理。管教民警对戒毒人员应当实行面对面的直接管理，应当熟知所分管的戒毒人员的基本情况，及时掌握其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进行思想工作。医护人员应当随时掌握分管的戒毒人员的治疗和身体康复情况。

第二十四条 对于主动坦白自己违法犯罪行为的戒毒人员，强制戒毒所应当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对于举报、揭发他人违法犯罪行为或者有其他立功表现的戒毒人员，强制戒毒所应当给予奖励。强制戒毒所发现戒毒人员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尚未处理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戒毒人员在强制戒毒期间具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宜在强制戒毒所戒毒的，强制戒毒所应当报经原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批准，发给《强制戒毒人员限期所外戒毒通知书》，让戒毒人员在其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暂住地派出所的监督管理下，限期所外戒毒。限期所外戒毒时间计入强制戒毒期限。限期所外戒毒期满，经检查已经生理脱毒的，强制戒毒所应当为其办理出所手续，发给《解除强制戒毒证明书》。

第二十六条 强制戒毒所应当允许戒毒人员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探访，探访由强制戒毒所统一安排。探访人员必须遵守强制戒毒所的有关规定。对违反规定的，强制戒毒所可以警告或者责令停止探访。捎带或邮寄给戒毒人员的物品，必须经强制戒毒所检查，确认无违禁品并登记后，才能交戒毒人员本人。

第二十七条 办案单位询问戒毒人员，应当出示办案单位证明及办案人员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经所长批准，在所内指定地点进行。询问时，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第二十八条 戒毒人员在强制戒毒期间，遇有直系亲属病危、死亡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需暂时离所的，由当地派出所出具证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写出书面保证，经所长批准并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后，可以离所。离所期限不得超过三日，离所时间计入强制戒毒期限。

第二十九条 对于已办理刑事拘留、逮捕手续关押在看守所的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在收容教育所的被收容教育人员，确需在强制戒毒所进行生理脱毒治疗的，由看守所和收容教育所提出意见，报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在指定的强制戒毒所治疗。治疗期间的监护工作由原监管场所派人承担，生理脱毒后立即押送回原监管场所。

第三十条 戒毒人员在强制戒毒期间死亡的，强制戒毒所应当通知原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组织法医或者指定医生作出死亡鉴定，经同级人民检察院检验后，填写《强制戒毒人员死亡通知书》，通知死者家属、所在单位或者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对于家属不予认领的尸体，由强制戒毒所报原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批准，拍照后处理。原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将死亡鉴定等有关情况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一条 戒毒人员对强制戒毒决定不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强制戒毒所应当及时将材料送交有关部门处理。对于戒毒人员举报、揭发和控告强制戒毒所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材料，强制戒毒所应当及时送交有关部门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强制戒毒所对戒毒人员应当采取对症药物治疗措施，建立治疗档案；对艾滋病、淋病^{□^v^}等传染病患者和病毒感染者应当实行隔离戒毒治疗。

第三十三条 强制戒毒所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戒毒药品，不得使用未经审批准许临床使用或者试用的戒毒药品。

第三十四条 强制戒毒所应当建立严格的戒毒药品管理制度。对用于戒毒的药品，应当由专人管理，并分别建立专用收付帐册、专用处方和专册登记，由专人保管。需要对戒毒人员使用戒毒药品的，应当由医生开具处方，并监督戒毒人员当场服药。

第三十五条 强制戒毒所应当实行医护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和

定时查房制度，防止戒毒人员在脱毒治疗期间发生事故。

第三十六条 强制戒毒所应当组织经脱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开展有益于身体康复的文体活动；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在所内组织戒毒人员参加适度的劳动。

第三十七条 对强制戒毒期限将满的戒毒人员，强制戒毒所应当对其进行是否已经生理脱毒的检查。对仍未生理脱毒的，强制戒毒所可以提出意见，填写《延长强制戒毒期限呈批表》，报原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批准，延长强制戒毒期限；但实际执行的强制戒毒期限连续计算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八条 强制戒毒所应当设立办公区、戒毒治疗区、文体活动区、生产劳动区，配备必要的医疗器械和健身器材。戒毒治疗区应当设有戒毒室、观察室、治疗室、药房、检验室及值班室。戒毒治疗区药房应当具备贮存药品和医疗用毒性药品的条件。治疗室应当具备诊治戒毒常见并发症的条件及其他应急设施。

第三十九条 戒毒病室的面积每人平均不得少于三平方米；应当通风、采光，能够防寒、防暑、防潮。

第四十条 强制戒毒所应当建立卫生防疫制度，应当有供戒毒人员沐浴、理发和洗晒被服的设施；保持室内外清洁卫生，定期消毒；绿化美化强制戒毒所环境。

第四十一条 戒毒人员在戒毒治疗期间的生活费和治疗费由本人或者其家属承担。戒毒人员确实无力缴纳的，由其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强制戒毒所拟定预算计划，报请当地财政部门解决。戒毒人员的生活费、治疗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商物价部门统一制定，并报^v备案。

第四十二条 对戒毒人员或者其家属缴纳的生活费、治疗费，

强制戒毒所应当开具收据，单独立帐，单独管理，伙食帐目每月结算公布一次。严禁截留、挪用和以其他方式侵吞。戒毒人员食堂应当与工作人员食堂分开，单独设灶，保证饮食卫生。对少数民族戒毒人员，要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第四十三条 对强制戒毒期满后，经检验已生理脱毒的戒毒人员，由强制戒毒所所长批准后办理出所手续，发给《解除强制戒毒证明书》，通知其家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戒毒人员凭《强制戒毒人员财物保管登记表》，领取入所时所存财物。

第四十四条 戒毒人员因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批准刑事拘留、逮捕或者劳动教养、少年收容教养、收容教育的，强制戒毒所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文书，终止其在强制戒毒所内戒毒，办理出所移交手续。

第四十五条 对戒毒期满出所的戒毒人员，强制戒毒所应当通报其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暂住地公安派出所并定期进行跟踪调查和回访，配合戒毒人员及其家属、所在单位或者居(村)民委员会、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暂住地派出所落实帮教措施，巩固戒毒效果。

第四十六条 戒毒人员出所时，强制戒毒所应当进行出所登记，填写《强制戒毒人员出所登记表》。

帮扶企业工作总结篇三

为贯彻落实《中国_xx市委[]xx市人民政府[](x市发[]201x[]x号)精神，确保就业扶贫工作有效开展，加快贫困群众脱贫步伐，现对就业扶贫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对苏区扶贫攻坚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提升贫困群众就业创业能力、帮扶贫困群众实现稳定就业为首要工作

任务，以就业援助、就业培训、产业带动就业、创业带动就业为主要工作措施，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平台，建立人社、扶贫移民、财政、农粮、城管、交通、公安、农办、水利、林业、教育等部门及乡级政府、驻村扶贫工作队合力推进的就业扶贫机制，通过充分就业促进贫困群众脱贫。

二、目标任务

从20xx年起，每年为每名有转移就业愿望的贫困家庭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提供至少一次的信息服务、政策咨询、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创业培训等免费就业服务，使其就业创业能力得到提升，促其尽快实现就业创业；向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企业、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创业人员落实优惠政策，引导全社会形成帮助贫困群众就业的良好氛围；力争用三年时间，基本形成就业扶贫长效机制，贫困家庭的劳务收入显著增加，真正实现_就业一人，脱贫一户_的目标。

三、政策措施

(一)实施就业援助帮扶贫困劳动力就业

1. 建立贫困家庭就业台账。以扶贫移民部门对本地贫困人口的精准识别情况为基础，由乡级政府组织开展调查摸底工作，掌握本地贫困劳动力数量、分布等情况，收集贫困劳动力就业状况、就业意向及培训愿望等信息，建立贫困家庭就业台账，安排专人定期更新、动态管理，制定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措施。

2. 做好就业信息的宣传对接。对本地企业缺工岗位进行分类，筛选出适合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工作岗位，由乡级政府组织相关人员进村入户将岗位信息送至贫困户家中，帮助符合岗位条件并有意愿赴企业就业的贫困劳动力与企业取得联系，促其上岗就业。

3. 创建乡镇(村)就业扶贫车间。引导本地服装纺织、电子、农产品加工等企业在有条件的乡镇(村)创建就业扶贫车间(加工点)，由乡级政府组织当地贫困劳动力进车间务工，为贫困劳动力在家门口就业创造条件。创建就业扶贫车间所涉及的场地租金、水电费，由县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5. 探索公益性岗位就业扶贫方式。对于无法输送到企业就业的贫困劳动力，重点在乡村开发一批公路养护、农村保洁、治安巡逻、水库安全管理、山林防护、学校安全管理等公益性扶贫岗位，以及开发城镇城管、环卫、园林等政府公益性岗位，就地就近安置就业。公益性岗位按照自愿申请、公开报名的原则招收贫困劳动力就业，可实行全日制工作、半工半农或劳务承包等工作方式。公益性扶贫岗位由各县(市、区)进行统筹规划，并由乡级政府具体管理，涉及资金由交通、农办、公安、水利、林业、教育、城管等岗位开发部门原有渠道解决。对原无资金来源渠道的政府公益性岗位，根据_谁用人、谁出钱_的原则，由用人单位发放岗位工资，政府从就业专项资金中按一定数额给予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确定，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二)开展就业培训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

7. 鼓励院校和企业开展扶贫性就业培训。引导职业(技工)院校采取顶岗实习或校企合作等方式，对贫困劳动力开展培训并输送到当地企业上岗就业，根据培训专业、培训成本和培训期限等情况按规定给予院校300-1000元/人的培训补贴。鼓励园区企业优先招用贫困劳动力，对园区企业与新招聘的贫困劳动力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在6个月内开展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企业300元/人的培训补贴。

(三)依托产业发展扩大贫困劳动力就业

8. 发挥主导产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作用。依托本地优势产业发展，积极发挥基层就业服务平台作用，以开展_就业援助

月_、_春风行动_、_民营企业招聘周_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为契机，搭建用工对接平台，有针对性推荐贫困劳动力就业，进一步增强主导产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能力。

9. 引导贫困劳动力转向家庭服务业就业。根据家庭服务业就业容量大、带动就业效率高的特点，引导贫困劳动力转向家庭服务业就业，组织其就近参加家庭服务培训，掌握家庭服务业上岗基本技能。加大对家庭服务业的扶持力度，发展和培育一批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家庭服务企业按规定落实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扶持政策。

(四) 鼓励创业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

帮扶企业工作总结篇四

为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落实计生“惠民”政策，根据绵游委办发[2008]18号、绵游府办发[2008]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局的实际，现提出2008年度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市、区做好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中心，以帮扶基地建设为载体，把计生“三结合”作为“关注民生、富民惠民”的着力点，从计生家庭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不断拓展帮扶形式，努力提高帮扶规模效益，切实为群众做好生产、生活和生育服务，使帮扶基地内的计划生育户普遍享受“三优”倾斜政策和生殖保健服务，充分享受到游仙经济发展的成果。

二、工作任务

1、按照区委办《关于印发□xx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实

施办法》的通知》和区府办《关于印发2008年度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我局2008年计生“三结合”直接帮扶任务为62户，其中新增户10户，联系户20户，帮扶户32户，建立帮扶基地1个。

2、协助区计生局作好区级经贸企业签订《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责任书》，企业办、商务办督促其归口企业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法定代表人责任制。

三、工作措施及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以局长冯忠卫为组长，工委副书记李平、纪工委书记薛圣林、副局长张剑、王玉琦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领导小组。由薛圣林同志牵头落实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熊火义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结对帮扶人员要深入所帮扶联系户了解情况，制定帮扶措施，确保达到应有的帮扶实效。

（二）突出分类帮扶，着力基地建设

帮扶企业工作总结篇五

为扎实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拓展“三联三促”工作内容实效，提升科技创新服务企业发展水平，经研究，制订局领导干部挂钩企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十次全会、市委四届五次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确定的教育实践活动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目标要求、方法步骤和关键环节，加强和创新工作方法，主动作为、积

极进取，增强干部服务企业的意识和能力，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实现我市经济科学发展、跨越发展。

二、挂钩人员

市科技局系统科级以上干部。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政策宣传。挂钩联系干部要深入所挂钩联系单位，与企业员工面对面交流，实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动态情况，针对性宣传解读一系列相关惠企政策措施。

（二）强化过程跟踪。挂钩联系干部要围绕企业生产建设，建立企业问题跟踪解决制度，加强与企业沟通联系，及时跟踪服务、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问题，并对提出的相关解决措施予以跟踪落实。

（三）强化协调推进。挂钩联系企业人员一方面要发挥科技部门职能作用，兑现落实激励创新政策，一方面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沟通，解决企业碰到的综合问题，形成目标明确、步调一致、上下互动、齐心协力的统一机制，推动企业又好又快壮大发展。

帮扶企业工作总结篇六

（一）企业经营状况分析

通过公司领导和员工的共同努力，我们公司取得了良好的收益。资产运营*稳。但是公司现在所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是知名度不够。公司要追求进一步的发展，就必须加大业务拓展的力度，进一步宣传品牌，增强企业的知名度。

（二）产品分析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为中小企业提供资信评估、担保与反担保、追偿、清算与重组业务、置业担保。能提供这一业务的企业在我县很少(可写具体数字)因此我们所面临的竞争不强,公司的业务在市场中占有相当大的份额。我们更应该注重品牌的发展。因为当产业发展进入成熟阶段,品牌就成为产品及企业竞争力的一个越来越重要的因素。

(三) 市场分析

近年来,我县的中小企业数量不断增加,(此处可加具体数据),并且刚起步的企业资金链是不完整的,中小企业在发展的开始和过程中很容易出现资金短缺的状况,因此我们存在着很大的客户群体。

(四) 消费者研究

中小企业主要是通过媒体的途径了解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对中小企业来说公司所提供的服务也是现阶段所必需的,有需求必然就会有市场。

服从公司整体宣传策略,树立产品形象,同时注重树立公司形象。

长期性,在一定时段上推出一致的广告宣传。

广泛性,选择多样化的宣传方式同时注重抓宣传效果好的方式。